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1-061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锦泰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公司”）部分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已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5日分别公告了相关事宜，详见《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锦泰公司就本次收购的事项签订了《上海锦泰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除甲方外，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的关联公司、股东以及其董事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寻求、启动、洽谈、接受关于目标公司的任何投资、收购，或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兼并、重组，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发起或启动关于目标公司的任何投资性活动。”

鉴于上述约定已过约定的有效期限，为保证本次重组能够顺利进行并签订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正式协议，公司与锦泰公司积极沟通，并就本次重组事宜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有部分问题仍在协商沟通过程中，截至目前，双方就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在双方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及时签订正式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了较大影响，本次收购事项的推进工作也有所延迟，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交易双方目前正在协商并就本次重组达成新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达成后及时公告。

随着国内大部分地区疫情的缓解，公司将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对标的公司未完成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正在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双方最终是否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相关协议，以及签订协议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议及审议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